关于《五龙乡旅游业态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为促进五龙乡经济提质升级，充分发挥旅游业态及各类市场主体扶持政策的引导促进作用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以乡域经济和乡域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市场主体本质提升为方向，加快推进文旅融合、业态丰富提质、扩大消费为落脚点，深入实施市场主体“双倍增”行动，深化“旅游+”“+旅游”多产业融合发展，培育新业态、新产品、新模式，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，形成乡域经济和产业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。

1. 起草过程

前期通过走访当地各民宿、餐厅店等旅游业态及各类市场主体，了解行业现状和需求。基于调研结果，当地旅游业态实际发展需求以及县级相关政策参考，起草初步文本并提交乡党委会讨论。后期根据合法性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，调整部分政策条款，确保政策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

三、起草框架

政策共分为资金来源和使用管理、发展目标、扶持对象和条件、扶持政策措施、其他事项五个部分，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资金来源和使用管理:乡财政每年专门安排100万元资金用于旅游业态及各类市场主体培育。

2、发展目标：每年新增旅游新业态或市场主体5家以上，3年内累计培育新增旅游新业态或市场主体15家以上。

3、扶持对象及应具备的条件：注册在五龙乡且运营的旅游业态和各类市场主体，包括但不限于民宿酒店、零售餐饮、露营基地、摄影短剧、田园综合体、文化书店、艺术中心等。

能示范引领、产业引领、融合发展等。

 4、扶持政策措施：（一）推动民宿产业转型升级；（二）是培育扶持旅游新业态；（三）是鼓励业态和市场主体做优做强、上规纳统；（四）鼓励各种活动开展，丰富文旅生活。

5、其它事项：明确政策实施期限，评审组成员和申请补助资金流程等内容。